

附件 7

遂宁市中小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

申报时间:

申请企业名称 (盖章)			
单位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单位地址		单位类别	
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营业执照证号			
开户银行		账号	
吸纳就业人数 (人)	其中	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(人)	
		因疫情无法返岗农民工 (人)	
申请补贴总额 (大写)			
就业部门初审意见	经初审, 该企业符合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_____ 人, 补贴金额 _____ 元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div>		
公示情况			
人社部门审核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div>		
财政部门核定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div>		

备注: 本表一式三份, 申请企业、就业部门、财政部门各一份